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桐園

CHINA WAN TO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6)

內幕消息及盈利警告 關於附屬公司的稅務事項通知書

本公告乃由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廊坊市萬桐公墓有限公司(「**廊坊萬桐**」)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稅務局大學城稅務所(「**稅務局**」)發出的稅務事項通知書(「**稅務通知書**」)，有關在普遍性稅務審核過程中關於廊坊萬桐的發現。

稅務通知書指出，經營性公墓企業廊坊萬桐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供墓地租賃及相關配套服務，並不適用增值稅(「**增值稅**」)稅務減免政策項下適用條件。

根據稅務通知書，(i)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應付增值稅將根據「殯葬服務」的適用稅率6%重新評估；及(ii)應付額外稅款及滯納金（統稱「**額外稅款**」）的繳款手續應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前在監管稅務機關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的評估，廊坊萬桐的應付額外稅款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

本集團認為，額外稅款及稅務通知書主要是由於稅務局與本集團就經營性公墓的稅務減免適用性持有不同觀點所致。經內部評估及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基於過往的政策背景、實際監管情況及普遍行業慣常做法，本集團過往對於適用於經營性公墓的稅務減免的立場屬有根據。根據相關法規，本集團須根據稅務通知書的指示按時悉數繳納額外稅款；同時，本集團可考慮是否就稅務通知書提出行政覆議。

預計額外稅款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中確認為虧損，並預期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對比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7.3百萬元。最終的會計處理及影響的相關金額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現有資料及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或會有所變動，並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之資料。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額外稅款影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參閱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參考董事會現有資料後作出的初步評估，稅務通知書似乎未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有關稅務通知書的任何進一步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穎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穎女士，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李興穎女士、王薇女士及黃培坤先生，以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應坤先生、王永權博士及蔡漢強先生。